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18-059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  
**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政府采购
- 投资金额：约 2 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 一、中标项目概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数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数潼”）近期参与了“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政府采购”，采购编号(TNZFCG2018-F-11)。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重庆数潼为本次采购项目成交单位，采购预计金额约 2 亿元，建设总费用以采购人送财政评审下浮后审定金额再下浮 2%。

根据通知书要求，重庆数潼将于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 二、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简介

重庆市潼南区城市数据大脑智能产业基地项目，以实现跨部门、跨领域和跨地域的数据融通能力为基础，打造基于数据大脑的域内数据集中、域外数据共享交换、域边界依规则柔性扩展的数据循环生态，充分利用视觉 AI 等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发展数字城市智慧应用。

项目需最终构建一个以视频图像感知能力为视觉、以全网公开数据感知能力为听觉、以数据流动和创新体系为血液，同时，以数据为核心资产、以大数据智能化算法为核心驱动的城市大脑生态体系。

## **2、项目建设要求**

该项目包括以下建设要求：

1) 城市数据大脑 中心机房

2) 城市数据大脑 基础平台

通过统一的集约化基础软硬件平台资源池建设，支撑海量数据管理与共享，汇聚数据资产，为数字城市智慧应用提供弹性基础资源，打造产业智能。城市数据大脑基础平台包括了统一的计算、存储、网络、数据、安全平台和标准规范。

3) 城市数据大脑 基础引擎

基于数据交换和共享中心，建设数据资源层，提供大数据计算服务、建设互联网业务能力中心，统一提供用户系统和支付系统服务、建设应用服务中心，提供应用快速发布与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撑智慧应用的集约化快速迭代发展。

4) 城市数据大脑 视觉 AI

采用基于深度学习技术的视频分析算法，依靠卷积神经网络、长短时记忆网络、主动学习等图像深度学习模型上的创新，高精度全覆盖的抽取视频中的图像特征。

5) 城市数据大脑 智慧应用

基于对潼南城市的战略定位、城市特色、资源禀赋、人口结构、支柱产业的深入研究分析，从为政府、企业、产业、居民、游客、城市自身等几大服务要素出发，打造全方位的善政、惠民、兴业的智慧应用，定制数字潼南城市数据大脑应用系统的总体建设思路。

6) 大数据智能化展厅系统建设

## **3、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服务**

1) 建设工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完工。

2) 服务期限

验收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运营服务，服务期 5 年，5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可以继续采购服务提供方的服务，服务价格由双方磋商，也可以另行组织招标采购

购。服务期内产权归属运营单位，服务期满后，运营单位将产权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 3) 付款方式

项目建设完成，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验收投入使用后，支付第一笔服务款项，后续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建设总费用+运营总费用）的10%，共支付10期。

### 三、中标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以重庆市潼南区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实现跨层级、跨区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技术融合、数据融合和业务融合。公司基于多年信息化建设经验和数据治理能力的输出，协助潼南区建立全区统一的大数据交换共享应用体系，创新数据应用体系，形成政府、企业和公众协同创新格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大数据能力作为支撑，不断促进潼南区“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的发展。

本项目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5年的运营服务期内，预计每半年收取运营服务费约2,000万元，具体金额将根据合同约定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确定。该项目为公司经营模式由项目建设模式向运营服务模式探索转型提供了良好契机。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重庆数潼将尽快与项目相关各方签订正式合同，按照合同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15日